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0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8)。公司将于2022年8月5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年7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8月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5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5日上午9:15—2022年8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截止2022年8月1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	√
10.00	《关于 董事会关于本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2022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11、13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3、5、6、9、10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8月1日(星期一)9:0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邮政编码:3500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四)注意事项: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持相关证件进行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1日下午17: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张高利、蔡剑平

联系电话:0591-87510387

联系传真:0591-87767005

电子邮箱:zhanggaoli@twh.com.cn

(二)会议半天,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2”,投票简称为达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8月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其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	√			
10.00	《关于 董事会关于本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2-061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现将该事项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按期赎回相关理财产品,合计赎回本金10,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5.54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到期赎回及获得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18期(6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年4月25日	2022年7月25日	1.40%-3.30%	2,500	19.38
2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000	2022年7月4日	2022年7月29日	1.65%-2.95%	8,000	16.16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17期(4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年4月25日	2022年5月25日	1.35%-3.30%	是	25.83
2	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18期(6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年4月25日	2022年7月25日	1.40%-3.30%	是	19.38
3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5月27日	1.65%-3.15%	是	24.25
4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51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950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5月28日	1.54%-4.08%	是	13.25
5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52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950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5月29日	1.55%-4.07%	是	5.20
6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82期(6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7月1日	1.35%-3.30%	是	26.69
7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1.65%-3.20%	是	25.48
8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73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800	2022年6月2日	2022年6月30日	1.52%-3.88%	是	11.31
9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73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800	2022年6月2日	2022年6月29日	1.53%-3.87%	是	4.30
10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650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	2022年7月4日	2022年8月4日	1.35-3.25%	否	-
11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000	2022年7月4日	2022年7月29日	1.65%-2.95%	是	16.16
1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828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900	2022年7月7日	2022年8月4日	1.49%-3.91%	否	-
1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828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900	2022年7月7日	2022年8月5日	1.48%-3.92%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累计17,3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8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Medybloom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钜朗公司已委托律师于2022年7月29日向Medytox发出律师函,行使其权利终止及/或撤销及/或解除合资协议及依据合资协议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并保留就此事追究Medytox相关法律责任的一切权利;

●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从事肉毒素产品的开发、推广、销售等方面不存在竞业限制。

一、公司投资Medybloom及与Medytox合作的背景资料

2015年5月7日,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原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华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退市,以下简称“开曼华熙”)与韩国公司Medytox Inc.(以下简称“Medytox”)签署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并根据合资协议的约定于其后在香港注册成立合资公司华熙美得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Medybloom Limited,以下简称“华熙美得妥”),主要目的为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发、拓展及销售Medytox生产的特定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以下简称“肉毒素产品”)及其他医疗美容产品(以下合称“相关产品”)。

根据合资协议的约定,开曼华熙以5,000万港币出资拥有华熙美得妥50%股权,Medytox以2,500万港币出资及根据独家代理协议向华熙美得妥授予的中国大陆地区相关产品独家代理权拥有华熙美得妥50%股权。双方已于2016年8月完成独家代理协议的签署工作,华熙美得妥拥有相关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代理权,并承担相关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注册工作。

2018年9月,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其香港全资控股子公司钜朗有限公司(英文名:Gentix Limited,以下简称“钜朗公司”)以1,678万港币的对价向开曼华熙收购了其持有的华熙美得妥50%股权,并承接开曼华熙于合资协议下的权益,且视同为合资协议最初签署方,受合资协议条款约束。

2020年3月,钜朗公司及Medytox决议共同按持股比例向华熙美得妥各增资1,700万港币,共计3,400万港币,用于支持华熙美得妥的进一步发展,支付相关产品的后续注册费用及运营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钜朗公司已实缴本次增资中的1,200万港币。本次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联营企业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二、公司与Medytox终止合作的详情

1、终止合作的原因

Medytox自合资协议签署后从未向华熙美得妥提供任何相关产品以供销售。

基于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于2020年采取的行政措施,Medytox一系列的产品(其中包括肉毒素产品)遭受召回和销毁的命令、取消产品批准的程序、以及暂停制造销售和使用的命令。

Medytox于中国注册的肉毒素产品注册状态自2019年11月11日起至今一直为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审评审批中,至今未完成产品注册手续,而未经注册的相关产品无法在中国进行销售,导致Medytox无法通过合法方式向合资公司华熙美得妥提供肉毒素产品。

因此,钜朗公司与Medytox签署合资协议并据此运营合资协议项下项目的合作目的在可预见的未来无法实现。

2、终止合作的方式

钜朗公司和开曼华熙已委托律师于2022年7月29日向Medytox发出律师函,行使其权利终止及/或撤销及/或解除合资协议及依据合资协议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并保留就此事追究Medytox相关法律责任的一切权利。

三、终止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产品均未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批准,合资公司华熙美得妥亦未自Medytox获得任何产品以供销售。本次终止合作不影响公司现有的医疗终端业务,亦不影响其他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从事相关产品的开发、推广、销售等方面不存在竞业限制。未来,公司将立足自身战略规划,关注行业发展动态,不排除寻求其他肉毒素产品的合作机会,通过不断强化核心竞争力,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四、风险提示

1、如Medytox不认可上述律师函函告内容,不排除其会就此提起仲裁并要求钜朗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会根据事态进展情况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维护自身权益,但本次终止合作的最终结果尚不明确,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本次终止合作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2-027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集煤电”)持有本公司股份134,902,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1%。本次新增质押股份数量48,000,000股,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新集煤电累计质押股份67,4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49.99%,占公司总股本的2.6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2年8月1日获悉公司股东新集煤电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否	48,000,000	否	否	2022年7月29日	2023年7月28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58%	1.8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8,000,000	-	-	-	-	-	35.58%	1.85%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集煤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134,902,860	5.21%	19,450,000	67,450,000	49.99%	2.60%	0	0	0	0
合计	134,902,860	5.21%	19,450,000	67,450,000	49.99%	2.60%	0	0	0	0

二、风险应对措施

新集煤电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根据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新集煤电股份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电子集团”)的通知,华天电子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计划增持主体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天电子集团持有公司696,472,45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73%。

3、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无增持股份计划。

4、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的减持情况:华天电子集团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华天电子集团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华天电子集团将基于对本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期间实施增持。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以顺延。

5、本次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相关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增持计划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华天科技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7月31日,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76,523股,占公司总股本122,150,000股的比例为1.9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67元/股,最低价为16.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814,834.53元(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2022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9)。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6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76,523股,占公司总股本122,150,000股的比例为1.9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67元/股,最低价为16.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814,834.53元(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ST 国安 公告编号:2022-47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国安;证券代码:000839)于2022年7月28日、7月29日、8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向董事会、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 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 的公告》(2022-41);7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 结的公告》(2022-42);7 月 15 日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2-43);7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2022-44);7 月 27 日 披露了《关于召开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2022-45)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2-46);公司已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导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向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进行了询问,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 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 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的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